嘉義縣朴子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朴市民字第 0970000237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朴市民字第 1000018312 號令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朴市社字第 1070005125 號令修訂

第一條　為關懷嘉義縣朴子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資深市民，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於每年重陽節，發放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發放對象：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。

第三條　發放標準：

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或禮品(券)最高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二、年滿 9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
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，每人發放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第四條　發放方式：

一、百歲以上本市人瑞，由市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人員代表慰問。

二、65 歲以上資深市民依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，於發放期間由本市公所派員親赴資深市民家中或在指定處所致贈，以彰顯關懷慰問之意。

三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 1 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全部發放時間以 1 個月為限。

第五條　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公所以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